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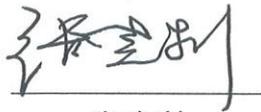
姜德义



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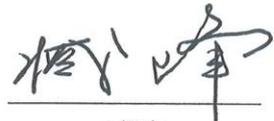
石喜军



张建利



李伟东



臧峰



王世忠



王光进



田利辉



唐钧



魏伟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5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 发行数量	7
(三)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7
(四) 限售期	8
(五)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8
三、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8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8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9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4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 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8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8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18
(六)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 师事务所声明	24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 师事务所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53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发行数量不超过58,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2015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239,232,014.20元；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6月1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8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并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8,7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8,962.27万股。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危改项目二期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并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5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70,000.00万元，受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和

金额调整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拟调整为不超过 55,424.53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公告金隅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62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4,245,300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4,699,999,999.84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124,96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245,28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83,629,756.84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554,245,283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8.48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8.48 元/股的 100.0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2.22%。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9.84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62,124,9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将投资于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一创摩根共收到 7 单申购报价单。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2:00，除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3 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保证金汇至一创摩根指定的专用账户。

经对有效申购投资者情况核查发现，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出资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具备申购资

格。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所有申购皆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460,000,000
		8.48	480,000,00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8	470,0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	450,00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	660,000,00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60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	590,000,000
		8.58	681,000,000
		8.48	700,000,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	560,000,000
		8.48	560,000,000

经核查，除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3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保证金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确认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12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12
合计		554,245,283	4,699,999,999.84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以及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此外，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的相应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14,0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1,0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景山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 号

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本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48.16% 的股份；金隅集团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 1.11% 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国资中心分别直接持有金隅集团 100.00% 股权和京国发基金 57.77% 的合伙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44.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的相应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之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的2014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仍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联系人：张建锋

电话：010-66417706

传真：010-664108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陈兴珠

保荐代表人：罗浩、戴菲

项目协办人：严鸿飞

项目组成员：杨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603 0102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签字律师：巫志声、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4、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越、刘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23

5、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越、刘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4,339,164	48.16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8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2.99
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6,990,300	1.82
5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9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82,000	0.7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华泰组合	27,289,090	0.57
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54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26,879	0.53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678,786	44.93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2.68
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46,367	2.55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70,754,716	1.33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7,403,753	1.08
7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泰达宏利— 中益定向增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56,603,774	1.06
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0.99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 安金橙财富 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452,830	0.80
1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0.7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554,245,283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503,855,224	10.53	1,058,100,507	19.82
有限售条件流通H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111,402,625	65.03	3,111,402,625	5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1,169,382,435	24.44	1,169,382,435	21.90
三、股份总数	4,784,640,284	100.00	5,338,885,5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流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偿债风险，为后续债务融资提供空间和保障，也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的竞争实力。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规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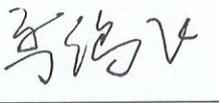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罗 浩

戴 菲

项目协办人：



严鸿飞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徐斐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67053_A01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8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